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公告 關連交易－投資一家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1日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閩西興杭及興誠擔保其餘6名股東訂立一份增資擴股合同，對興誠擔保進行增資（「交易」）。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興誠擔保20%的股權，閩西興杭將持有興誠擔保71.88%的股權，興誠擔保其餘6名股東將持有興誠擔保8.12%的股權。興誠擔保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

於本公告日，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9.18%的股權及興誠擔保約79.7%的股權。閩西興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誠擔保為閩西興杭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但少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該交易無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1日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閩西興杭及興誠擔保其餘6名股東訂立一份增資擴股合同，對興誠擔保進行增資。

主要條款

增資擴股合同

日期： 2014年10月21日

- 交易各方：
1.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與其他礦產資源；
 2. 閩西興杭，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閩西興杭現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9.18%的股權及興誠擔保約79.7%的股權；及
 3. 興誠擔保其餘6名股東。

代價： 根據增資擴股合同，興誠擔保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億元增加至人民幣2.5億元，其中：

1. 本公司將向興誠擔保出資人民幣5,000萬元，在完成交易後，本公司將持有興誠擔保20%之股權；及
2. 閩西興杭將向興誠擔保出資人民幣1億元，在完成交易後，閩西興杭將持有興誠擔保71.88%之股權。

本公司及閩西興杭須於增資擴股合同簽訂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將增資資金匯入興誠擔保指定賬戶。本公司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此項增資的代價乃經交易各方公平協商並根據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代價是參照多項因素，包括興誠擔保的資產淨值、歷史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其未來展望等而訂立。

優先股

合同各方一致同意，本公司所持有的興誠擔保20%股權為優先股，即該等股權優先於興誠擔保其他股東分配公司利潤和剩餘財產，但參與興誠擔保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1、優先分配利潤

興誠擔保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必須以現金形式向本公司支付優先股股息，在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興誠擔保其他股東分配利潤（含截至本合同項下之興誠擔保公司增資擴股事宜全部完成之前的未分配利潤）。

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採用6%的固定股息率計算。如果興誠擔保因本會計年度可分配稅後利潤不足而無法向本公司足額派發固定股息，差額部分則累積到下一會計年度。本公司按照本合同約定足額獲得固定股息後，將不再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2、優先分配剩餘財產

興誠擔保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興誠擔保財產在按照公司法和破產法有關規定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本公司分配，分配數額包括本公司出資款人民幣伍仟萬元（人民幣5,000萬元）和未支付的股息，之後若還有剩餘財產再在興誠擔保其他股東之間分配。

3、表決權限制

除以下情況外，本公司不出席興誠擔保股東會會議，所持股權沒有表決權：（1）修改興誠擔保章程；（2）增加註冊資本，或者一次或累計減少興誠擔保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3）興誠擔保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4）發行優先股；（5）審議批准興誠擔保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興誠擔保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興誠擔保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本公司通過。

4、表決權恢復

若興誠擔保累計3個會計年度或連續2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向本公司支付優先股股息的，在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公司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享有章程規定的與興誠擔保其他股東相同權利的表決權，該等表決權恢復直至興誠擔保全額支付所欠股息之日止。

5、其他

本公司有權查閱興誠擔保章程、股東名冊、興誠擔保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及決議、董事會會議記錄及決議、監事會會議記錄及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等資料。合同各方一致同意，上述事項應當在興誠擔保章程中予以載明。

在完成交易後，閩西興杭將持有興誠擔保約71.88%的股權，本公司將持有興誠擔保20%的股權，其餘約8.12%的股權將由其餘6名股東持有。興誠擔保將成為本公司之合營公司，其業績將按權益法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列賬。

有關興誠擔保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閩西興杭現持有興誠擔保約79.7%的股權，其餘約20.3%的股權由其餘6名股東持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6名股東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根據中國《擔保企業會計核算辦法》，興誠擔保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年度及截至

2013年12月31日年度財務數據如下：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年度 (已審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年度 (已審計) (人民幣元)
總資產	109,168,279.35	106,554,770.64
淨資產	104,406,955.42	102,718,253.29
營業收入	3,005,586.05	4,466,261.98
扣除所得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前淨利潤	718,357.06	2,186,153.77
扣除所得稅及非經常性 項目後淨利潤	535,080.30	1,622,745.07

各訂立方方的聯繫

於本公告日，閩西興杭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分別持有本公司約29.18%的股權及興誠擔保約79.7%的股權。閩西興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興誠擔保為閩西興杭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增資擴股合同將使本集團有效利用內部財務資源及增加回報。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合同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利益

閩西興杭委任的董事陳景河先生、王建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李建先生須於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當中有任何重大股權或利益而需要在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

一般資料

由於該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盈利比率除外）高於0.1%

但少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該交易無須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增資擴股合同/ 本合同」	指	本公司與閩西興杭及興誠擔保其餘6名股東於2014年10月21日訂立之增資擴股合同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任何在股東大會上，就某項關連交易進行表決時，不須放棄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現持有本公司約29.18%的股權
「其餘6名股東」	指	興誠擔保的其餘6名股東包括上杭縣興誠實業有限公司、上杭縣興杭工業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上杭縣土地收購儲備中心、福建省上杭縣市場服務中心、福建省上杭縣九洲硅業有限公司、上杭縣儒溪槐豬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按增資擴股合同，本公司與閩西興杭分別出資人民幣5千萬元及人民幣1億元

「興誠擔保」 指 福建省上杭縣興誠擔保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閩西興杭現持有其約79.7%的股權，主要於中國境內從事貸款擔保、票據承兌擔保、貿易融資擔保、項目融資擔保、信用證擔保等擔保業務和其他法律、法規許可的融資性擔保業務。兼營範圍為訴訟保全擔保、履約擔保以及與擔保業務有關的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中介服務和以自有資金進行的投資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王建華先生、邱曉華先生、藍福生先生、鄒來昌先生及林泓富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世華先生、丁仕達先生、姜玉志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4年10月21日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